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

103年0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 一、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聘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250元。
- 二、學士級鐘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350元。
- 三、碩士級鐘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400元。

華語鐘點教師類別	未具學士學位 符合應聘資格	學士級	碩士級以上
授課鐘點費標準	250元/時	<u>350</u> 元/小時	<u>400</u> 元/小時

四、鐘點費加給辦法如下：

- (一) 班級學生人數加給：每班5至20人，特別班級--學員指定個人班或一對數人班鐘點費另計。
班級學生人數加給標準：12人以下不加給；13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5元，加給最高20人為限。
- (二) 年資加給：每滿一年加給5元(該年度授課時數達600小時，次年度方得加給)。

第三條 申請教學年資加給需檢附正式聘函及時數證明。

於本中心正式聘任前曾於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正式華語季節班課程任教之年資得列入採計，採計方式如下：

- 一、每年授課滿600小時以上，得於本中心採計年資1年，並列入底薪加給加5元，最多得累計5年加25元（不同學校教學經歷得累計，惟每一學校須連續授課滿半年）。
- 二、於夏令營、遊學團、輔導、文化、社團課程任教年資不採計；小老師、輔導老師、實習老師、助教年資亦不得採計。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